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新中文名稱**」) 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並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市場及建立其於電子商務行業的地位，以地域擴展的方式推動其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Lordan Group Ltd.之4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29日完成。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Lordan Group Ltd.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營運公司，即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集團**」。營運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業務。於收購事項後，營運公司集團將（其中包括）建立及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本集團的實體店及供應鏈功能與營運公司集團的線上商店連接起來，並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尤其是線上銷售），以配合本集團致力拓展至中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零售市場。

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及建立中國零售及線上市場，並憑藉營運公司之「中國大人」品牌於中國電子商務及線上零售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擴張及知名度，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

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此外，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新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相應中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中文股份簡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採納。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